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七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二五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七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三五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三二五册目錄

谷村李氏記（江西吉水）

.....

谷村李氏記（江西吉水）

十五卷

李先蕃 編輯

鈔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谷村李氏記

光緒戊子年恭錄

谷村李氏記

吾族本隴西從江右厥後分玄潭月洲鼓樓諸派
我玄潭至景和公緣明季兵燹移江陵代遠年
湮族譜殘缺洎訪監利有月洲派者攜譜較對補
葺缺畧復授家乘名谷村記捧讀之餘恭錄以藏

四十三世孫克紳謹識

凡例

一先輩文獻遺稿如大池月江公編有卷帙及各房前
輩如大池錢若公文園生光公音諧公七房法周公
月洲喜孫公抄傳甚富皆可倚為張本但門類過多
覺繁冗難省若克勉公所刊文獻又無門類閱者反
苦其混淆今以理學名臣忠孝節義文學隱逸賢淑
間範據縣志所傳實事分為數類繁而有條亦約而
易舉識者鑒之

一谷村各派居外籍者漸次考究列於補畧之中家居

外寸已

六

一

七

者惟有三派故居徙分列於首卷之內以便稽查

一谷村人物甚繁混列難查今列總圖於前以便省覽
先之以始祖及各祖崇本也但各派中惟京潭嗣續
較多故又另列房分使不混淆其科甲仕籍皆依年
代為後先而住居籍貫詳注於下以便考尋

一谷村人物自開基祖而上不能悉述只照幹譜點綴
意序於首卷補畧中自開基祖而下亦不能悉述今
定為兩例凡縣志已登之處族中時相往來查其無
混者則載之此一例也 大祠有主暨各房祠有主

之處則載之此又一例也其餘不能悉錄

一人物悉本於譜但譜間有疎漏如仲公為孝子而逸其名其祖崇熙公歲貢訓導也而遺其官爵康侯公鄉舉也而不載其登科民厚公義士也而沒其諱南臺公五華公父子配饗大祠而譜無明文今與註清此詳譜之所未詳也人物悉本於縣志而志原有外籍之登如廷龍公居湘陰維楨維標維極維柱四公係京山學曾一廸富與一桂泰初五公出高州皆列於吉水縣志若家乘不載何以知諸公之系於谷

村今與開列因此及彼此詳志之所未詳也

一序人物詳註其字與號并事實於下是為小傳其有
事多非數語可該者另載於列傳而列傳本之吉水
縣志者雖有增損終不失縣志本意故下註縣志二
字縣志所無者下註補傳二字考之臯省志及異臯
志者亦註郡省志及異郡志於其下以示立言根據
一家乘與縣志不同縣志用史體直書其名家乘用後
人叙述體先填諱後稱公字其節婦亦稱節母某某
之妻則稱某公元配中間亦以母字換氏字至於叙

述在君父祖宗及尊長之前則亦稱名或并書姓
一傳內載理學僅四一見於朱子復齋詩一見於朱子
答儀禮註書而通旨章旨書亡而序存至谷平日錄
謚贈鄉賢可考皆非敢妄意為理學也

一隱逸必有著作或縣志已錄或先輩傳遺或開基一
方或族中建有事蹟如修祠修譜修文獻等大事方
為傳入貢士已仕者載入文職內未仕者列於貢士
之班有傳者并諸生及未仕之鄉舉皆附於文學內
封贈蔭襲有本身官銜者註於官銜之下無本身官

街者另列封贈廕襲二門至於忠孝節烈各有旌表
或縣志已錄照志載入內或有查譜稍未合年例悉
改入賢母傳內蓋節者尊其母賢者不欲失其父也
至女適他姓已奉旌表亦照譜例得書義士必衡以
兩途或舍生或輕財方為立傳賢母悉本縣志或因
名人傳稱亦為增補

一祠宇關係甚大所有屋基創造因由及廢興年代一
一登記而忠武王先廟碑記又為谷村祠宇之本
故列於前而梁文告文樂助勦力行禮儀注田產祭

費亦併附之使後人知所自也至已前底本則取之萬厯四十五年衆所立之簿一樣五本非敢臆說以後半屬親厯之事亦非敢有虛辭也若夫各房祠宇並附於後亦大宗小宗之意也

一族譜文獻重修不一人編訂不一次只舉其序又詳列於冊便知其源委後載譜例及源流分派各列其外從之祖自唐公以前稍照正統譜開載唐公以後俱依幹譜所列有者必詳無者不錄書止者縱有疑似不載防冒入也附輿圖考畧於後蓋為外從者之

註釋也

一凡序記書啟等各項文體只取其有關於古昔傳聞
有益於名教事蹟乃從而錄之至於詩歌亦多載忠
孝節義或應制等詩躬被殊恩或古先留傳易致失
畧者多為採取其餘未能悉載

一行狀祭文像讚邱墓等記追死者於生前留遺踪於
身後皆人子奉先思孝之心故分列於冊以俟查考
一詔誥應列於記內奈僅存者千百不過什一不能成
卷姑為闕之而奏疏亦僅載其有裨於家乘者數首

其餘俱俟增補

一此書之修已曾會族較論各支送引以備廣採而族
姪獻廷司鐸渝川尤切切念三百餘年之廢墜屢書
酌斟惜壽隕不得終其志會有因他隙兼忌其功而
欲阻其事者族衆亦默無公論不得不捐已獨力成
之識者鑒此苦心